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37港元,以支付根據Genius N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及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Genius Nation Limited應付予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88,800,000港元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和級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同樣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的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